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邱美玲

電話：(02)21910189*2734

電子信箱：ling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0508022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11000000F_1050802293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105年7月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7月7日部銓四字第105412343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辦法修正後，明定留職停薪人員於期間屆滿或原因消失後，得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、分條規定「應予」及「得申請」留職停薪事由、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，最長可一次申請至子女滿3足歲止、增訂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辭職或離職，不受應先申請復職之限制、明定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或屆滿逾期未復職者視同辭職之生效日期，以及為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一致，修正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，得依所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等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法醫研究所 1050714



10500214130

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
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各科(含
附件)

2016-07-13
17:00:09
章



裝

訂



線